

襄垣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襄交〔2024〕127号

襄垣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违规违法、乱扣乱罚以及 缴纳罚扣款渠道不畅不便导致被罚主体增 加成本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违规违法、乱扣乱罚以及缴纳罚扣款渠道不畅不便导致被罚主体增加成本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做到问题找准、原因查明、举措拿实、整改到位，确保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从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领会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与党纪教育相结合、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结合、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相结合，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精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着力解决执法不廉、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保障民生福祉、厚植执政基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执法过程中都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树立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形象，全方位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成立领导组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总体协调。

组 长：李 韬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石栋荣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常雅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王 燕 法规监察股股长

李义明 客运办主任

申俊鹏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聂卫军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武红波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 涛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监察股，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三、整治内容

立足本单位实际，全面整治治超联合执法机制落实不到位、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涉企执法问题，着力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等问题，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执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治超联合执法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主要包括：不能严格执行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驾驶员负担罚款压力较重，且存在作出处罚决定时间过长、缴纳罚款不畅导致额外停运损失等问题。

（二）运动式执法问题。主要包括：在较短时间内从重、从快地进行声势浩大的执法活动，执法时紧时松、随意性大，以专项检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代替日常监管等问题。

（三）“一刀切”执法问题。主要包括：不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不分具体情况、不讲具体方法，采用单一的标准裁量，普遍采取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问题。

（四）简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包括：缺乏文明执法意识，执法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执法的规定，不遵守执法程序，对群众态度强硬、敷衍塞责，执法方式简单粗暴、语言行为过激等问题。

(五)野蛮执法问题。主要包括：对待执法对象不问缘由，不听辩解，使用不合理的、非法的、野蛮的、暴力的执法手段，侵犯执法对象人身安全、合法权益等问题。

(六)机械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执法过于依赖程序和规定，忽视法律精神、社会公平正义以及个案的具体情况，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僵化应用法律条文等问题。

(七)逐利执法问题。主要包括：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吃拿卡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问题；违反规定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八)其他问题。主要包括：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作为；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四、整治措施

(一)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管理执法队伍

1、切实加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明确“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并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责任股室：局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

2、在县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选优配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和执法队伍的原则上，着重突出理论武装、党性锻炼和实践检验，持续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责任股室：局办公室、综合执法队、客运办）

3、以“灵石县交通局执法人员涉嫌敲诈勒索”案件为鉴，充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县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整改工作。（责任股室：局法规监察股、党群服务中心）

4、对今年以来通过“12328”“12345”、网络舆情等渠道反映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在全行业形成有力震慑。（责任股室：局办公室、法规监察股、客运办、综合执法队）

5、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责任股室：法规监察股）

6、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常态化组织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时完成执法人员60个学时轮训。（责任股室：局办公室、法规监察股、综合执法队、客运办）

（二）进一步厘清县交通执法职能职责

7、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交通执法分级分类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所属事业中心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边界。（责任股室：人教股）

（三）明确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交警、治超部门的职责权限

8、全面提升“执法为民”的执法服务意识，认真贯彻

落实“听民意办实事”相关工作要求，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公安交管等部门，不断提高治超执法案件办理效率，逐步推进违法案件“一站式”办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在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开通“山西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财政罚没账号和交款二维码，加快实现便捷化缴纳罚款。（责任股室：综合执法队、治超信息中心、客运办、财务股）

（四）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结合实际及时动态调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责任股室：综合执法队、客运办、工程质量监督站）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省厅轻微违法免罚、首违不罚清单。交通运输局按照实际情况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对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责任股室：综合执法队、客运办、工程质量监督站）

11、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用为主的实务培训。（责任股室：综合执法队、客运办、工程质量监督站）

12、要切实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力度，对2023年以来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大起底，对存在的执法违法、执法违纪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责任股室：综合执法队、客运办、法规监察股）

13、聚焦行政执法全流程各环节，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有效防范各类廉政风险。（责任股室：法规监察股）

14、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双随机双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基本信息和监管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结果信息，推动执法记录透明化，建立健全可查询、可追溯的执法工作运行机制。（责任股室：综合执法队、客运办、法规监察股）

15、建立健全案件回访机制，针对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以抽查的形式开展电话回访、实地回访，深入了解案件办理情况、群众满意程度及相对人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责任股室：法规监察股）

16、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执法行为全流程、全天候监督。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股室：法规监察股）

五、重点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客运办要以动真碰硬、敢于交锋、刮骨疗毒的精神，切实抓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查纠整改。

（一）整改“回头看”。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全面回顾2023年自查整改工作情况 and 发现问题，结合实际进行再检视、再规范、再治理。要对照整改问题清

单和典型案例，进行一次全面系统准确评估，查找不足，逐一进行梳理，形成《2023年自查整改工作“回头看”清查评估台账》（附件1），重点评估是否出现反弹、是否取得预期成效等。对出现反弹的问题，要制定强有力的举措坚决整改，并研究制定巩固措施和长效治理机制。评估结果应逐项由问题对应的整改责任人签字确认，杜绝旧问题没解决新问题又产生现象，防止问题反弹、顽疾变异。

（二）全面主动自查。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客运办要强化压力传导，坚持“刀刃向内”，通过开展行政复议应诉案卷大起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自上而下主动对本单位执法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内部管理主动查、外部线索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梳理突出问题、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和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实时动态调整更新。

（三）开展走访调研。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客运办要敢于坚持开门查纠问题、敢于把自己摆进去、敢于触及深处实处。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走进交通运输企业、运输场站、执法场所、服务区、停车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倾听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企业、一线执法办案人员的实际感受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所想、所盼、所急、所需，切实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纳入到专项整治中来。

（四）收集问题线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提高群众满意度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开门整治贯穿查纠整改环节全过程。我局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开展专项整治宣传，进一步拓宽线索来源，通过新闻媒体、网络舆情、信访投诉、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多层面、多途径了解核实情况，建立完善问题线索收集移交机制，切实把问题找准查实。

（五）积极全面整改。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客运办要坚持执纪在前，抓住热点问题、典型案例，追根溯源，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尤其是涉及交通运输执法制度性、习惯性根源，研究制定整改举措，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解决，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路线图、责任人、时间表，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六）优化治超联勤机制。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晋交治超发〔2023〕14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路警治超联勤机制和联合执法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交通治超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创新治超服务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实现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24 小时内放行的目标。

（七）建立长效机制。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注重从执法术端发现的问题中查找制度层面的根

源，有针对性的推进制度建设与创新，堵塞制度漏洞。要及时总结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统筹衔接，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 2024 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中持续推进。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6 月 15 日前）。组织召开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部署启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专项整治内容、工作要求，于 6 月上旬前对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推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二）全面梳理阶段（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认真对照八个方面整治内容，通过多种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全面主动自查，聚焦侵害人民群众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逐一分析、摸清底数，形成本单位《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附件 2）。

（三）集中整治阶段（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对照排查出的问题清单，抓实关键环节，找准病灶、对症下药，研究制定整治措施，确定整治时限，建立整治台账，推动突出问题彻底解决，显性问题和根源问题一体整治。针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及时启动执法监督程序，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绝不能姑息纵容。

（四）实地督导阶段（9 月 10 日前阶段性完成）。我局将成立督导组采取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基层群众呼声，督促指导

各单位真查真改、立行立改。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整改问题突出的单位，将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巩固提升阶段（9月10日至10月20日）。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查找症结，结合工作实际，健全相关执法制度，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起来，切实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总结提炼专项整治措施和亮点经验，加强专项整治成果运用，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努力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整治工作放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全局中统筹谋划，切实增强开展整治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的方式抓好落实，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要结合本领域监管工作实际，统筹研究、突出重点，整治工作要见人见事见成效，防止走过场；局法规监察股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周密部署、抓好落实，推动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

府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展示整治成果、体现执法经验、代表队伍风貌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升整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请各部门于6月30日前将2023年自查整改工作“回头看”清查评估台账（详见“附件1”）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报送局法规监察股。

附件：1、2023年自查整改工作“回头看”清查评估台账

2、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襄垣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自查整改工作“回头看”清查评估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方面	问题表现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取得预期成效	是否出现反弹	反弹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责任人签字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填报人：

注：存在问题包括超联合执法机制落实不到位、运动式执法问题、“一刀切”执法问题、简单粗暴执法问题、野蛮执法问题、机械执法问题、逐利执法问题以及其他问题。